

沈苏劳人仲字[2024]281 号

辽宁星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吴书涵诉你公司赔偿金争议案（沈苏劳人仲字[2024]281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人员（首席仲裁：郑石，仲裁员：冯鑫、李思燃，书记员：陈起成）及开庭通知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3 时 00 分在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 55 号沈阳市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苏家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

仲裁委员会

